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9年7月10日第008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冠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5255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0385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觀音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觀音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3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9年3月25日起公告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9年4月9日上午10時於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、縮製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觀音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觀音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109年3月2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觀音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109年4月9日上午10時於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觀音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丁小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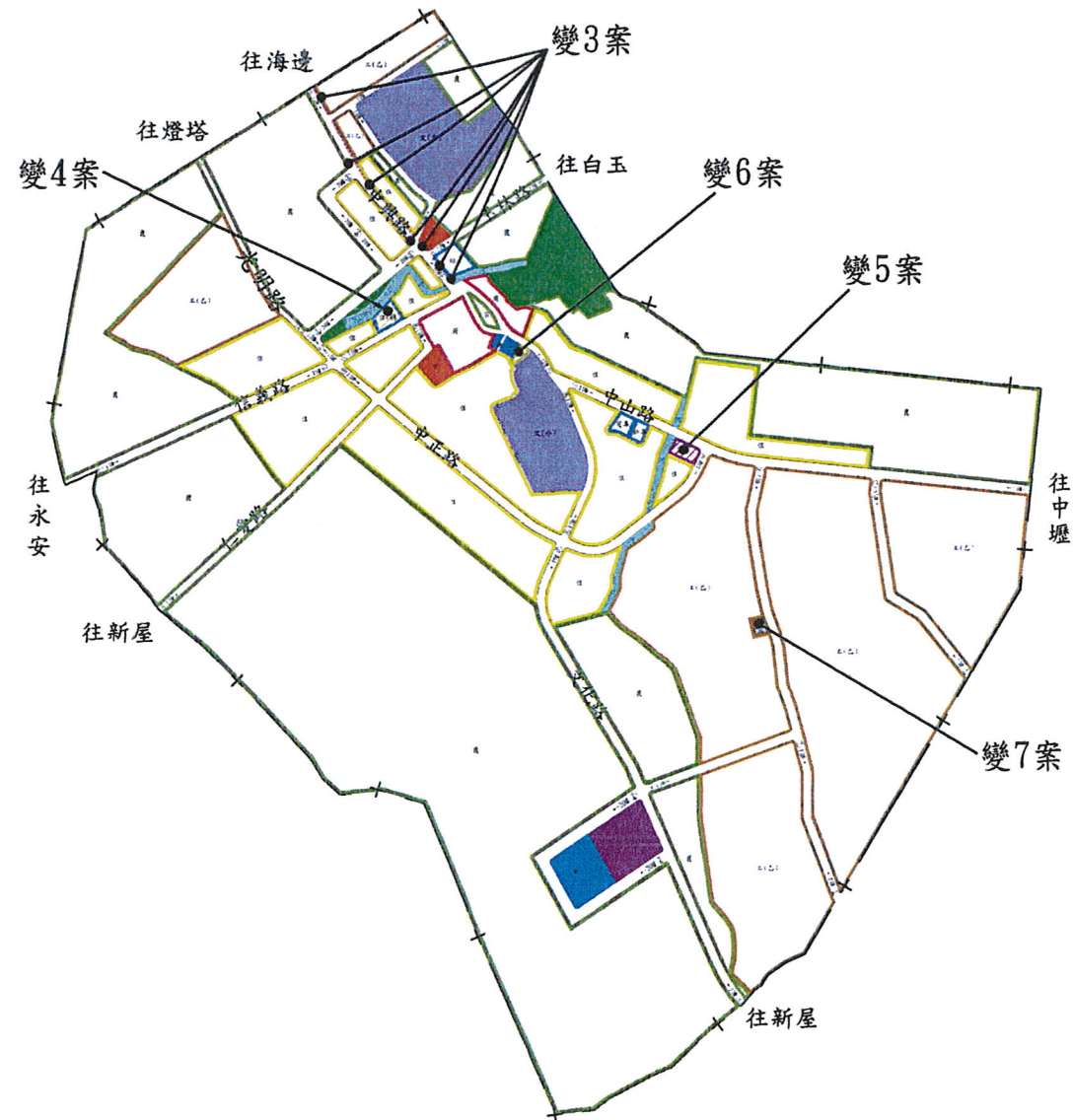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109年3月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印製

變更編號：

變1案：調整計畫年期(民國125年)

變2案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



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郵政專用區 | 學校用地 |
| 商業區 | 公園用地 | 停車場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綠地 | 道路用地 |
| 農業區 | 河道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主要計畫範圍線 |
| 車站專用區 | 市場用地 | |
| 電信專用區 | 機關用地 | |

註：
1. 凡未註明寬度之計畫道路均為八公尺。
2. 人行步道之寬度為四公尺。
3. 本圖繪於紙上，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|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 |
|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|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 |
| 變更車站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| 變更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|
|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| |
| 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| |
|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(特) | |

圖1 變更觀音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示意圖

